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17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晋控电力	股票代码	0007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师李军	郝少伟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山西省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	
传真	0351-7785894	0351-7785894	
电话	0351-7785896	0351-7785893	
电子信箱	zzdzbb@zhangzepower.com	zzdzbb@zhangzepow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营业范围为: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

1.发电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在加快大容量、高参数火电发展的基础上,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产业,大力提高可再生能源的发电比重。全年公司完成发电量449.83亿千瓦时,同比降低2.02%。

2.热力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公司售热业务集中于山西地区,主要供热对象为公司所属各电厂所在地区的重点企业及居民。全年公司完成供热量4084.21万吉焦,增幅6.99%。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60,514,433,347.44	62,988,724,979.15	63,004,732,382.67	-3.95%	62,140,920,098.45	62,140,920,09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117,957,634.63	10,750,159,652.05	10,752,083,578.43	3.40%	9,166,095,238.91	9,166,095,238.91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9,615,673,620.89	20,219,748,627.31	20,219,748,627.31	-2.99%	15,274,800,598.55	15,274,800,598.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037,816.95	-682,562,776.55	-680,638,850.17	24.33%	3,840,732.04	3,840,73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1,417,087.84	-799,932,498.15	-798,008,571.77	33.41%	-160,699,005.72	-160,699,00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186,031.69	1,149,412,514.06	1,149,412,514.06	-236.96%	2,045,614,544.87	2,045,614,54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2	-0.2561	-0.2555	0.51%	-0.0072	-0.0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42	-0.2561	-0.2555	0.51%	-0.0072	-0.00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7%	-10.74%	-10.71%	-1.06%	-0.27%	-0.2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根据规定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情况详见附注说明。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482,884,068.50	4,812,532,117.50	4,812,442,263.05	4,507,815,17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297,619.89	164,952,298.91	-145,262,465.48	-394,430,03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130,576.92	161,502,616.75	-145,401,955.98	-398,387,17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277,169.04	-375,037,568.15	-218,215,134.34	-535,656,160.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7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2,3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3%	905,653,810	164,640,883	不适用	0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9.72%	299,130,000	0	不适用	0
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1%	184,900,000	0	不适用	0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商1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4.49%	138,121,547	0	不适用	0
中投知本汇(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晋商2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4.49%	138,121,546	0	不适用	0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中航信托-天顺(2016)222号华安未来定增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14%	127,391,546	0	不适用	0
山西晋信汇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107,352,146	0	不适用	0
上海瀚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6%	57,180,000	0	不适用	0
国开泰富基金-光大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安巳投资2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47%	14,456,22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5%	10,675,40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两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340000000股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晋能山西MTN001	102383189.IB	2023年11月24日	2026年11月28日	100,000	5.0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3晋控Y1	133668.SZ	2023年09月20日	2026年09月21日	87,000	5.6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晋控Y1	133210.SZ	2022年03月14日	2025年03月15日	40,000	6.85%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1晋控Y2	133096.SZ	2021年09月29日	2024年09月30日	30,000	7.5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2晋能山西PPN002	032280694.IB	2022年08月04日	2024年08月08日	50,000	4.15%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2晋能山西PPN001	032200201.IB	2022年06月14日	2024年06月15日	50,000	4.75%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晋控Y1	133016.SZ	2021年06月10日	2024年06月11日	30,000	7.50%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2晋能山西MTN003	102280451.IB	2022年03月07日	2024年03月08日	50,000	6.6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晋能山西MTN002	102280243.IB	2022年01月27日	2024年01月27日	100,000	6.69%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晋能山西MTN001	102280048.IB	2022年01月07日	2024年01月07日	50,000	6.8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3年11月23日完成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及付息534,400,000元; 2023年10月9日完成山西融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兑付及付息426,000,000元; 2023年3月30日完成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及付息519,500,000元; 2023年05月17日完成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兑付及付息517,500,000元; 2023年3月15日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27,400,000元; 2023年10月9日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付息22,500,000元; 2023年8月8日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付息20,750,000元; 2023年6月15日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付息23,750,000元; 2023年6月12日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付息22,500,000元; 2023年3月8日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付息34,450,000元; 2023年1月20日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付息66,900,000元; 2023年1月9日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34,000,000元;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以及公司债券信用状况的综合评估,确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82.14%	82.95%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3,141.71	-79,800.86	33.41%
EBITDA全部债务比	9.07%	8.61%	0.46%
利息保障倍数	0.71	0.67	5.97%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12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

(1)向关联人采购燃料不超过1,300,000.00万元;

(2)接受关联人工程劳务及设备材料不超过80,000.00万元;

(3)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业务不超过265,000.00万元;

(4)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不超过8,000.00万元;

(5)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业务,其中融资租赁利息支出不超过7,000.00万元、存放资金日存款余额不超过200,000.00万元、贷款不超过90,000.00万元、票据业务不超过30,000.00万元、保理业务不超过12,000.00万元;

(6)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2,500.00万元;

(7)向关联人采购电力不超过40,000.00万元;

(8)向关联人销售电力不超过460,000.00万元;

(9)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32,000.00万元;

(10)向关联人销售热力不超过20,000.00万元;

(11)向关联人销售燃料不超过450,000.00万元。

2.关联人名称

(1)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2)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3)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预计总金额

2024年预计发生2,996,500.00万元,其中:关联采购2,034,500.00万元,关联销售962,000.00万元。

4.本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十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为:除关联董事师李军回避表决,剩余表决票数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一一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燃料采购	按市场化确定	1,300,000.00	190,859.36	887,106.54
接受关联人工程劳务及设备材料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工程劳务、设备材料	按市场化确定	80,000.00	1,001.98	19,151.72
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业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运输业务	按市场化确定	265,000.00	24,224.33	117,963.18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物业服务	按市场化确定	8,000.00	997.97	4,075.04
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业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融资租赁利息	按市场化确定	7,000.00	527.60	2,599.19
		日最高存款余额	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200,000.00	317.68	141,096.14
		贷款额度	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90,000.00	0.00	0.00
		保理业务	按市场化确定	12,000.00	0.00	0.00
		票据等业务	按市场化确定	30,000.00	0.00	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技术服务	按市场化确定	2,500.00	99.40	789.72
向关联人采购电力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采购电力	按市场化确定	40,000.00	41.28	0.00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按市场化确定	140,000.00	6,701.30	108,651.25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销售电力	按市场化确定	320,000.00	36,692.27	195,876.4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按市场化确定	1,000.00	0.00	869.4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劳务	按市场化确定	30,000.00	743.74	2,666.9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按市场化确定	1,000.00	103.36	434.13
向关联人销售热力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销售热力	按市场化确定	20,000.00	2,590.83	6,072.65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销售燃料	按市场化确定	450,000.00	40,400.10	153,728.2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燃料采购	887,106.54	1,300,000.00	76.88	-31.76	巨潮资讯网:2023年4月27日关于追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接受关联人工程劳务及设备材料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工程劳务、设备材料	19,151.72	80,000.00	11.28	-76.06	
接受关联人提供运输业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运输业务	117,963.18	265,000.00	77.62	-55.49	
接受关联人提供物业服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物业服务	4,075.04	5,000.00	61.71	-18.50	
接受关联人提供金融业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融资租赁利息	2,599.19	5,000.00	1.54	-48.02	
		日最高存款余额	141,096.14	200,000.00	13.19	-29.45	
		贷款额度	0.00	90,000.00		-100.00	
		保理业务	0.00	12,000.00		-100.00	
		票据等业务	0.00	30,000.00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技术服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技术服务	789.72	2,500.00	44.86	-68.41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电力	108,651.25	143,000.00	7.02	-24.02	
向关联人销售电力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销售电力	195,876.43	307,000.00	12.66	-36.2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托管服务	869.41	1,000.00	100.00	-13.0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劳务	2,666.98	26,400.00	5.42	-89.9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	434.13	600.00	0.88	-27.65	
向关联人销售热力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销售热力	6,072.65	8,000.00	6.93	-24.09	
向关联人销售燃料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	销售燃料	153,728.20	350,000.00	16.52	-56.08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1,641,080.57万元,其中:关联采购1,172,781.53万元,关联销售468,299.04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工业企业

主要产品及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煤炭的运输和销售;煤炭批发经营;煤焦科技开发、技术转让;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机械制造;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仪器仪表制造、维修;电信业务;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电力设备及器材销售;发电、输变电工程的技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电力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采购和销售;进出口: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国彪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太和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总资产:11,209.92亿元。(2023三季度末数据)

2023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738.54亿元,利润总额224.30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母公司控股股东。

2.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

业务性质:工业企业

主营范围:铝矿产品、石灰石产品生产及销售、热电联产、碳素产品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法定代表人:王辛成

注册地址:山西省河津市

注册资本:427,960.06万元

总资产:866,245.11万元,净资产:158,642.39万元。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5,639.61万元,净利润-33,805.03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14.02%)

3.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性质:工业企业

主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发电技术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电气设备修理。

法定代表人:李克章

注册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秦皇东大街540号

注册资本:58,000万元

总资产:149,896.38万元,净资产61,919.19万元。

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8,882.24万元,净利润2,389.57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联营公司(公司持股比例40%)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的资信、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从历年来本公司与其业务往来结果看,以上关联方均能够遵守签署的合同、协议的约定,产品质量均能满足公司需求,诚信履约,并及时向上市公司支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采购燃料

公司所属发电公司组织生产时,向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采购燃料,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议议定。

(二)接受工程劳务及设备材料

公司接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工程劳务、检修维护、委托运行、脱硫、电袋除尘、烟道改造、石灰石、生产设备等业务,双方参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

(三)接受运输业务

公司与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参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开展运输业务。

(四)接受物业服务

公司与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签订合同,负责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办公楼、厂区等物业服务。

(五)接受金融业务

公司接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金融业务包括存贷款、融资租赁、保理业务、票据业务等。

公司通过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资金平台,办理公司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资金存放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资金平台利率不低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公司接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资金平台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双方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其他金融服务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费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六)接受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接受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属企业提供的技术服务,参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

(七)销售电力及热力

本公司与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2×300MW 发电机组委托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中铝新材料公司),受托经营中铝新材料公司2台发电机组生产运行,中铝新材料公司包销2台发电机组的所有电力产品。

公司子公司向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销售电力,参照市场价格签订合同。

公司子公司向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销售热力,按照物价局批复价格、市场价格签订合同。

(八)提供劳务

本公司与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新材料公司")签订《2×300MW 发电机组委托管理合同》,受托经营中铝新材料公司2台发电机组的生产运行,本公司按照售电量收取托管服务费。

公司子公司向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提供运行服务、检修维护等劳务,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签订协议。

公司向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工程劳务服务,双方按市场价格签订合同。

(八)销售燃料

公司子公司向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开展燃料贸易业务。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供应单位、关联销售单位均签定合同、协议,并根据市场行情适时签定补充协议。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在销售电力时发生关联交易,一是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借助公司管理大机组人力、技术和管理优势,委托公司运行自备发电机组的关联交易;二是与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进行电量双边协商交易,拓宽电力销售渠道,提高公司售电量。

(二)在采购燃煤时发生关联交易,主要是利用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充足稳定的煤炭资源及其下属公司的地理位置优势、区域优势及集约规模优势,确保长期稳定的燃料供应,向其采购燃煤的关联交易。

(三)在接受工程劳务方面,主要是利用关联方市场及服务设施方面的资源,为公司提供优质服务,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四)充分利用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平台优势,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为公司发展提供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通过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公司资金业务平台,办理公司系统的存款、贷款、票据等结算业务和融资业务。

通过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保理业务。

(五)向关联方提供工程劳务方面,充分利用公司专业的电力检修队伍,向关联方发电企业提供电力检修维护服务。

(六)向关联方销售燃料方面,公司子公司向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开展燃料贸易业务。

综上所述,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和持续发生的,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保障作用。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体现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销及服务关系,不存在被控制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过半数同意通过。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避免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临-013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准则解释第16号》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一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准则解释第17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一一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一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一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一一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时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解释第16号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解释第16号会计政策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2022年合并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		影响金额②-①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①	调整后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83,732.93	63,291,136.45	16,007,403.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719,877.59	158,803,354.73	14,083,477.14
未分配利润	-521,239,323.77	-519,315,397.39	1,923,926.38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①	调整后②	影响金额②-①
所得税费用	169,095,908.29	167,171,981.91	-1,923,926.38

2022年母公司报表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年		影响金额②-①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①	调整后②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65,983.26	39,372,349.61	7,816,366.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32,714.90	6,032,714.90
未分配利润	-1,838,068,689.98	-